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97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期程

期程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97.06 97.09	1. 持續派員參加推動知能研習、初階評鑑研習	1. 鄭隆傑老師(物理)、鄭忍嬌老師(家政) 參加 96 學年度第 12 期初階培訓 2. 陳怡君老師(國文)、胡立諄老師(地理) 參加 97 學年度第 1 期初階培訓 3. 蔡豐光老師(物理)、陳彥宏老師(數學) 參加 97 學年度第 2 期初階培訓	06.17-06.19 08.26-08.28 09.16-09.18
	2. 研擬實施期程		
97.10.01 97.10.31	1. 召開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決定評鑑方式及期程	10.09 召開會議
	2. 發展各科之評鑑規準與評鑑工具(第 1、2 期之學科)	受評教師與該科教學研究會共同訂定評鑑規準	10.31(五)以前國文、數學、物理、地理、家政科完成規準草案
	3. 持續派員參加推動知能研習、初階評鑑研習(第 3、4 期之學科)	1. 洪安祺老師(英文)、陳慧君老師(生物) 參加 97 學年度第 3 期初階培訓 2. 李仁展老師(國文)、陳祖望老師(化學) 參加 97 學年度第 4 期初階培訓	10.14-10.16 10.21-10.23
97.11.01 97.11.10	完成評鑑規準與評鑑工具之研訂工作(第 1、2 期之學科)	1. 召開會議敦請專家學者審核評鑑規準與評鑑工具 2. 期末成果報告	敦請丁一顧教授蒞校指導

97.11.11 	1. 開始辦理自評或他評(第 1、2 期之學科)	1. 國文、數學、物理、地理 家政科辦理自評 2. 家政科辦理他評 3. 建立各項書面資料	
98.01.20	2. 持續派員參加推動知能研習、初階評鑑研習(第 6 期之學科)	郭士豪老師(數學)、劉先芸老師(歷史)參加 97 學年度第 6 期初階培訓	12.16-12.18
	3. 發展各科之評鑑規準與評鑑工具(第 3、4、6 期之學科)	受評教師與該科教學研究會共同訂定評鑑規準	01.06(二)以前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科、歷史科完成規準草案
	4. 召開第二次評鑑推動小組會議		
	5. 完成評鑑規準與評鑑工具之研訂工作(第 3、4、6 期之學科)	召開會議敦請專家學者審核評鑑規準與評鑑工具	01.08 敦請丁一顧教授蒞校指導
98.02 98.03	承辦臺北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與評鑑工具知能研習	國文、英文科	
98.03	1. 鼓勵學校教師持續參與 98 年試辦	上網更新教師資料	04.15 截止
	2. 辦理自評(第 3、4、6 期之學科)	1. 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科辦理自評 2. 建立各項書面資料	
	3. 辦理他評(第 1、2 期之學科)	1. 國文、數學、物理、地理科辦理他評 2. 建立各項書面資料	
98.04	1. 辦理他評(第 3、4、6 期之學科)	1. 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科辦理他評 2. 建立各項書面資料	
	2. 承辦臺北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與評鑑工具知能研習	數學、生物科	
98.05	1. 學校彙整評鑑結果資料	召開評鑑工作學年度檢討會	敦請丁一顧教授蒞校指導
	2. 學校完成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3. 完成教師校內評鑑作業	1. 彙整報局相關資料 2. 彙整核銷各項經費	

98.06	彙整評鑑結果資料呈報 及申請續辦	1. 呈報相關資料 2. 申請續辦	
-------	---------------------	----------------------	--